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2 教調 0006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中央研究院提出檢討改善作為如下： 一、後續辦理其他工程，依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第6點規定，檢討送審程序及時程；針對內部同仁教育訓練；外部督導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單位依審議作業要點辦理。 二、於細部設計審查階段，即要求設計單位及專案管理，調查分析營建大宗物料(如模板與鋼材)之市場價格、計算合理之工期。遇有缺工缺料等大環境問題時，如係受限於預算而有減項招標之需要，應評估合理之採購方式。 三、使用單位之各項需求應及早確認，如遇需變更設計時，應加強檢討辦理，避免影響計畫工期；於辦理變更設計時，審慎確認變更項目之時效性及必要性。 四、將審查時程、審查後修改作業期程及工程流標作業時程等因素，納入時程之風險管控。於計畫研擬階段，將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8月15日訂定之「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」，編列工程期程；與各主管機關加強橫向聯繫，縮短審查期。 五、應就工程變更設計之必要性、新增工項與原契約之關聯性、變更後主要徑完成日為預定竣工日等，予以明確說明。確實審核設計監造單位提送之變更設計各項書圖文件及編列工期。要求設計監造單位督導施工廠商。 六、遇變更設計修正施工網圖時，應呈現原契約工項與變更設計項目施工之關聯性。	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13.02.22第6屆第43次會議決議：本函請改善案結案，調查案結案。